

##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8年10月7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邱宇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和书面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重庆莱美隆宇药业有限公司融资授信进行担保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服务公司的业务发展，优化债务结构，缓解流动资金压力，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莱美隆宇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隆宇”）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公司拟为莱美隆宇融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追加邱宇夫妇、安林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莱美隆宇作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状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对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符合广大股东的根本利益，同意莱美隆宇担保事项的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为重庆莱美隆宇药业有限公司融资授信进行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5日